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4021577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振興路福德祠」與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申報之土地登記名義人「福德爺」係同一主體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、第3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11條、第33條。

二、振興路福德祠114年7月16日申報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，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，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
(一)申報寺廟名稱：振興路福德祠（登記證字號：112年7月25日中市寺登字第0035號）

(二)寺廟所在地：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振興路188之1號

(三)代表人姓名：吳三奇

(四)代表人住所：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六甲巷11之19號

二、公告項目：

(一)土地標示：大雅區自立段2148、2148-2、2148-4地號，面積分別為：32平方公尺、2平方公尺、141平方公尺，登記名義人：福德爺，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，權利範圍：全部(1分之1)。

(二)振興路福德祠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。

(三)申報土地清冊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(四)土地現為寺廟使用證明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橫山里辦公處、雅潭地政事務所、振興路福德祠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7月30日起，至114年10月30日止三個月。

五、異議期限：自114年7月30日起，至114年10月30日止三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、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，應在異議期限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副知申報人（振興路福德祠）及雅潭地政事務所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發給證明書，並通知雅潭地政事務所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